

路德與自由

于中旻

1775年三月二十三日，派垂克.亨利(Patrick Henry)在維琴尼亞議會中，發出偉大的吼聲：“不自由，毋寧死！”

今天，到處都聽到喊“自由”的聲音。喊得太多了，倒忘記了其語意學上的實在定義。

其實，近代的自由觀念，不是亨利的創意，更不是法國大革命1792年的發明。法國大革命所帶來的，只是亂民政治。真正的自由，是源於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，馬丁路德宣講“基督徒的自由”，也普及了人民對自由的期望。

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是近代史上最重要的人物。他提倡人權，解放了人的思想，把世界從中古時代，帶進了光輝的現代。

路德提出基督徒屬靈的自由和束縛：

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萬有之主，不受如何管轄；
基督徒是全然順服的眾人之僕，服事所有的人。
這兩個命題似是互相矛盾，不過，我們若將其連在一起就圓滿了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說：“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。”(林前九：19)又在羅馬書第十三章說：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。”(羅一三：8)這樣，愛的本性，就是甘願服事並順從所愛的人。所以基督雖是萬有之主，卻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；祂一面是自由的，一面又是奴僕；一面是上帝的形像，一面又有奴僕的樣式。

路德說：基督既具有君王和祭司的特權，也把這特權賜給凡信祂的人，正如

凡屬丈夫的，也為妻子所有。這樣，我們在基督裡的，就都是祭司，都是君王。彼得前書說：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(彼前二：9)

他結論說：“基督徒不是為自己活，而是為基督和他的鄰舍而活。不然，他就不是基督徒。他藉著信在基督裡面活著，藉著愛在鄰舍裡面活著。”

這是何等崇高的原則！

因為聖經說：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”，在神面前是一樣的無可誇口；同樣的“因信稱義”，並不是出於自己；同樣的藉信靠一位中保，耶穌基督，得蒙救贖，作神的兒女，並沒有分別。因此，建立了自由，平等，民主的觀念，是現代人權的基礎。

當然，路德和宗教改革的根基，在於他們所深信，所高舉的聖經。歸根結柢來說，耶穌基督是“自由”的最高源頭。

當耶穌在世的時代，猶大受羅馬轄制，失去了自由；他們很想掙脫羅馬的軛(參創二七：40)，他們不斷的發動革命。到耶穌基督來了，人民以為祂是解放他們的彌賽亞。不過，耶穌告訴他們說：

“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享安息。我心裡柔和謙卑；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。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”(太一一：28,29)

這是說，人的問題，不僅是政治上的重軛，使人痛苦不得自由，更要緊的是心靈的重軛，使人不得安息。解決的方法，是歸向耶穌，並且接受祂的真理。祂說：“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”聽的人不能理解這話。他們以為自己生活得不錯，並不感覺有不自由的地方。耶穌進一步說：

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：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；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。所以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”(約八：32 - 36)

人以為他可以“為所欲為”，至少在未被發現身陷繯綫的時候，他可以“逍遙法外”；卻忘記了，他不能“不為所不欲為”，就是惡行，惡嗜好，明知其不該作，還是作了出來，好像是被迫去作的。所以外表逍遙，自由，內心還是時常的痛苦掙扎。那麼，是誰壓迫他，轄制他呢？那就是罪作了他的主，人成了罪的奴僕，心為形役了，何等的可悲啊！

聖經說：基督徒因信稱義，蒙受救贖，作神的兒女，得以自由，不受奴役的軛轄制：

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，我們呼叫：“阿爸！父！”聖靈與我們的心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(羅八：15)

美國羅斯福總統(Franklin D. Roosevelt, 1882-1945)於1941年一月六日，在向國會的國情演說中，提出了四項基本自由：言論自由，信仰自由，免於缺乏之自由，和免於恐懼之自由。(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expression, the

Freedom of every person to worship God in his own way, the Freedom from want, and the Freedom from fear.)這四大自由的主張，廣被反復引述及衍繹，成為後來聯合國保護人權的基本精神。爭辯的聲音，到處可以聽到；言論和著述，遠超過汗牛充棟。到底還是極簡單的願望，人人應該可以享受的。

在這四項“自由”中，前二項是動作的自由，可以在言論要說就說，信仰上要信就信，並且表現於敬拜，不受限制；後二項從缺乏和恐懼中自由，可以照所願的不至於缺乏，也不必恐懼。這豈不是理想的生活嗎？

可是，這看來似乎簡單的條件，在地球表面上，卻沒有任何地方，能夠完全實現，那只是理想罷了。至於得自由而樂意服事人，就更是基督徒的生活目標了。今天在上，我們只能夠局部實現，要等到基督耶穌再臨，才可以脫去敗壞的轄制，完全得著兒女的自由。我們是怎樣的盼望那榮耀的日子啊！

願所有少得自由的肢體們，都忍耐等候，不要灰心。我們多享自由的，也該在神面前記念他們，為他們禱告，直到主的國降臨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